

《成都航空特殊产品客票销售使用条件》EU008版

一、替代舱位产品使用条件

舱位代码	票价区间	自愿变更（每次）				自愿退票			
	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168小时（含）之前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168小时（不含）至航班计划离站时间48小时（含）前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48小时（不含）至航班计划离站时间4小时（含）前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4小时（不含）内及航班起飞后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168小时（含）之前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168小时（不含）至航班计划离站时间48小时（含）前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前48小时（不含）至航班计划离站时间4小时（含）前	航班计划离站时间4小时（不含）内及航班起飞后
A/N/D/O/W/B/J	Y 100%	5%	5%	10%	10%	10%	10%	20%	30%
	Y 100%（不含100%）-70%（含70%）	5%	10%	20%	30%	10%	20%	30%	40%
	Y70%（不含70%）-40%（含40%）	10%	20%	30%	40%	20%	30%	40%	50%
	Y40%（不含40%）以下	20%	30%	40%	50%	60%	70%	80%	90%
备注	<p>1. 航班计划离站时间即为客票上该航班的计划起飞时间, 变更/退票收费标准均以客票取消定座时间为准。</p> <p>2. 系统推算折扣率对应票价区间, 退改折扣率计算是四舍五入到个位, 票价格÷该航线Y舱全价, 得到的折扣率, 使用小数点后一位, 进行四舍五入。例如: 计算出折扣率是79.49% , 则使用79.4%进行四舍五入, 即折扣率为79%。</p> <p>3. 变更费、退票费和票价差额均以实际定座客票的票价进行计算。变更和退票手续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, 尾数四舍五入至个位, 以销售系统自动计算结果为准。</p> <p>4. 此表仅为散客销售规定, 团队定座/变更/退票见团队相关规定。</p> <p>5. 此表中“5%”“10%”等百分比数值表示每一次变更或退票收取的费率。</p> <p>6. 替代舱位产品小舱位举例: N舱的小舱位是N1、N2、N3、N4、N5, 运价基础分别为YN1、YN2、YN3、YN4、YN5; D舱的小舱位是D1、D2、D3、D4、D5, 运价基础分别为YD1、YD2、YD3、YD4、YD5等。</p>								

二、特殊舱位产品使用条件

舱位	客票类别 (运价基础)	自愿变更	自愿退票
所有舱位	Y+自定义/舱位代 码+自定义	根据实际定座舱位对应变更规定收取变更费	根据实际定座舱位对应退票规定收取退票费
Z (经济舱优免票)	Y00 或 Y+折扣率	凭成都航空签发证办理, 随定随售\允许 OPEN\不允许自愿签转\不允许变更\免费退票	
U (会员免票兑换舱位)	以会员机票兑换相关规定为准		
所有舱位	YGVX/YGVRT 或客票 编码中有团队标识	退改签规定按照《成都航空国内旅客运输票价和使用条件》EU008 版内的团队规定执行。	

三、自定义产品舱位使用条件

舱位	客票类别 (运价基础)	自愿变更	自愿退票
所有舱位	以自定义产品实 时销售规定为准	根据自定义产品舱位实时销售规定执行	

一般规定:

一、本条件适用于在成都航空特殊产品政策规定的相关舱位定座, 以特定销售代码作为产品识别标识, 进行销售并完成出票的单程、联程、往返程产品(含缺口程)。

二、除票价另有规定外, 特殊产品客票随定随售, 不允许 OPEN, 不允许自愿签转。

三、凡符合本条件的，优先按照本条件执行。在本条件未涉及到的客票使用条件按照《成都航空国内旅客运输票价和使用条件》EU008版规定执行，其他特殊产品规定以电子运价使用规定、相关业务文件、业务通告为准。

四、特殊产品变更：

1. 变更费及票价差额均以实际定座客票的票价进行计算。

2. 客票变更：仅限低价格舱位改高价格舱位。高价格舱位改低价格舱位，按自愿退票、重新购票办理。

3. 如变更后未发生票价差额，则按规定收取变更手续费；如果变更后引起前后舱位、票价变化的，按以下规定办理：

(1) 高价格舱位改低价格舱位或降低舱位服务等级(降舱),按自愿退票处理；

(2) 低价格舱位改高价格舱位或变更舱位服务等级(升舱)，同时收取变更费及票价差额；如航班及日期未发生变更，则仅收取票价差额；

(3) 同等舱位较低票价变更为较高票价，补齐差价同时收取变更费；

(4) 同等舱位较高票价变更为较低票价，按自愿退票处理；

(5) 变更后的客票如需再次变更,按最近一次变更后的舱位规定办理，已收取的变更费不退；

(6) 变更时如遇公布票价调整，以定座系统实时票价为准，多不退少补，变更费按更改前的定座舱位对应规定办理。

五、非自愿退票:如客票全部未使用,按实收价全额退还旅客;如客票已部分使用,根据旅客购票折扣退还未使用航段的对应折扣票款,且不得超过客票原付总金额,不收取退票费,民航发展基金、燃油附加费不退。

六、本条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出票开始执行。